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支持广大海外留学人员回国来川科技创新，根据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四川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函〔2022〕182 号），现就我校开展 2022 年度四川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1.申报人应为留学回国人员且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，学有所成回国来川工作；
- 2.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- 3.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，有培养发展前途。

（二）类别条件

除上述基本条件外，申报项目在国内或省内应属于领先水平，具有应用开发前景，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、取得重要的学术成果，具备以下重点类、优秀类、启动类对应的条件：

- 1.重点类项目资助，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、重大技术改造项目、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；
- 2.优秀类项目资助，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，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；
- 3.启动类项目资助，资助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回国或即将回国的

留学人员，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。

申报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资助类别进行申报。同等条件下，各单位应择优推荐符合我省“5+1”现代工业、“10+3”现代农业和“4+6”现代服务业发展，以及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项目。本计划往年入选项目或已享受国家、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资助的，不再重复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人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四川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教育部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四川省留学人员身份证书；
- （三）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- （四）近八年出入境记录打印件；
- （五）有关职称证明复印件；
- （六）如申报项目有相关专利技术的，应提供知识产权证明；
- （七）申报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；
- （八）申报人所在单位接受科研资助的账户信息（含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联行号）；
- （九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资助经费及用途

对评审通过的资助项目，按**重点、优秀、启动三类**分别予以**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**资助，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购置科研工作所需的

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、图书资料、出版学术专著、调研论证、聘用助手、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、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本次申报工作采用线上申报和提交线下材料相结合的方式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线上申请。申报人登录“四川省专家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”（<http://103.203.218.250:11000/login?logout>）留学人员服务模块进行网上申报，在线填写申请表、上传相关材料附件。**线上申请截至2022年4月13日。**

（二）线上审核。线上审核期间，申报人可按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或材料。**线上审核截至2022年4月15日。**

（三）提交线下材料。经线上审核合格的申报人（查看系统流程图提示进入“专家评审”环节的），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表，严格按申报材料顺序装订一套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，封面用树纹纸装订）提交所在二级单位，各二级单位于**2022年4月22日前**报人事处411室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登录账号申请表和系统操作手册将在“四川专家”微信公众号“专家服务—留学生工作”栏目共享。请意愿申报人员联系人事处黄老师。

（二）申报人要及时登录系统查看线上审核情况。

（三）为总结工作成效，请各单位对2018年以来的入选项目进

行跟踪调查，组织填写《四川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入选人员调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与申报材料（含电子版）同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7210

报送邮箱：bgb@swjtu.edu.cn

账号管理员（技术支持）：15928513579，18584847663

附件：四川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入选人员调查表

人事处

2022 年 3 月 30 日